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3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469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尾桨线性传感器(线性可变差动传感器(LVDT)集合)轴承和改装操纵杆及底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以下零部件的所有型号EC135直升机: 件号为LN9367GE6N2的轴承, 件号为L671M5040205的操纵杆(Rod), 件号为L671M5040101的手柄(Lever), 件号为L533M1014101、L533M1014102、L533M1014103、L533M1014104、L533M1014105、L533M1014106的底板(Floor)。

影响到的备件: 件号为L671M5040205的操纵杆, 件号为L671M5040101的手柄, 件号为L533M1014101、L533M1014102、L533M1014103、L533M1014104、L533M1014105、L533M1014106的底板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6-0318R1 (2006年10月27日);
2. EUROCOPTER DEUTSCHLAND EC 135 紧急服务通报 ASB No. EC135-67A-012, 修订 1, 2006年10月18日版;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EASA得到通知, 在一起事件中发现EC135尾桨操纵性受损。检查

结果表明线性传感器（Linear Transducer）轴承由于粘连使得操纵范围受到限制。

Eurocopter Deutschland(ECD) 已经针对上述不安全状况颁发了紧急服务通报（ASB）。

指令要求检查（必要时作更换）尾桨操纵的线性传感器轴承，以及改装操纵杆和底板。本次修订（指令CAD2006-E135-02R1）的目的是进一步说明改装要求，确认改装操纵杆的要求可推迟到最晚下一次计划的检查（800飞行小时）时进行。本指令中参考的EUROCOPTER DECTSCHLAND EC 135 紧急服务通报也是修订过的ASB No. EC135-67A-012, REV 1, 2006年10月18日版。

4.1 不迟于2006年11月10日，按照ECD ASB EC135-67A-012的说明，检查有影响的轴承和改装底板。

4.2 如果底板上有关连和/或磨损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ECD ASB EC135-67A-012的说明，更换轴承。

4.3 在下一次计划的检查（800飞行小时）时，按照ECD ASB EC135-67A-012改装操纵杆。

4.4 在此之后，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按本指令4.1段要求重复检查有影响的轴承，必要时采取4.2段要求的有关纠正措施。

4.5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都不能将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指定的备件安装到直升机上，除非这些备件已按照ECD ASB EC135-67A-012的说明进行了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